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40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新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文一波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董事胡泽林先生、董事王志伟先生，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由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

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独立董事丁志杰先生；由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新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刘晓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从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郭新平先生及丁志杰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总经理胡新灵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州新康房地产公司、广州白利房地产公司、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专业主管、总裁助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3月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287,500股。胡新灵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副总经理胡泽林先生，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珠海市金兴实业总公司、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6年3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泽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泽林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70,000股。胡泽林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王志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伟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70,000股。王志伟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 副总经理李天增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曾就职于郑州市城建科研所（后改名为郑州市市政勘测设计研究院）、河南现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至2008年11月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总工，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

截止目前，李天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增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70,000股。李天增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 副总经理刘晓林女士，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宜昌市自来水公司、宜昌三峡

水务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宜昌市自来水公司执行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晓林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林女士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70,000股。刘晓林女士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 董事会秘书马勒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特恩斯（TNS）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年6月起兼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自2008年1月起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马勒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勒思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70,000股。马勒思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张维娅女士，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目前就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维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娅女士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